

# 棒球規則及適用規則之研究

陳義煌

## 〔壹〕前言：

我國成棒頂尖極少數球員之球技已邁進世界五強之一之今天，我們國內之其他推展棒球運動之有關人士，如球隊經理，教練，裁判，紀錄，廣播等於吸收棒球知識方面所做之努力實在是落後其他棒球強國有一段距離。由每年國內外重大比賽之電視轉播或電台轉播，報章之報導中常見「打者在一壘被封殺出局」，「游擊手向一壘暴投」，「跑者未踏觸壘包被抗議出局」，「投球先着地後碰到打者之腳所以裁判沒有給予保送」等用詞不當或半知半覺之報導。

照理來說負責轉播或報導比賽實況的記者都應該是內行人，在棒球用語中何謂封殺出局（Force out），暴投（Wild Pitch）與暴傳（Wild throw）有何不同，抗議（Protest）與促請裁決（Appeal）有何不同，是否投球着地後碰觸擊球員就不構成保送的條件，只要他有一點敬業精神存在的話不應該不知道，也不會在報導中出現不當之用語與說詞。電台之廣播及報章之報導是一般聽觀眾吸收棒球學識之最普遍途徑，所以其報導必須使用正確之棒球用語。對於有質疑之判例必須有個正確的解釋，如此始得達成廣播新聞界推展棒球運動之正效果，因此從事棒球報導之記者必須具備深厚之棒球知識，否則因缺乏棒球學識所引起的不當報導容易使聽觀眾養成一種錯誤之觀念。

如民國61年6月17日於台北市立棒球場舉行之全國少棒代表選拔賽，巨人對垂楊之戰第五局前半巨人之攻擊，第六棒曾金城因觸身死球上一壘，第七棒黃東南擊出右外野飛球，曾金城向二壘起跑後看到飛球被右外野手鄭志忠接殺，趕緊回頭履行再度觸壘（Re touch），鄭志忠立即向一壘傳球企圖雙殺，但成為暴傳，球滾出有效線（Passed Line）成為場外死球，曾金城再度觸一壘後依順踏進三壘，但主審高泉榮先生，壘審黃勝球先生認為曾金城只能佔有二壘因此把他叫回二壘，雖然經過巨人隊經理吳清山先生之抗議，主審仍然堅持原判，次日聯合報記者孫繼政先生以「裁決抗議都對，錯在那裏？」為題評論上列之判例，認為有見仁見智之處，裁判之裁決沒有錯，錯在棒球規則仍有缺失。高主審把高飛球被捕後應回原壘再行觸壘之行為算為適用保送兩個壘（Entitle to two bases）之中的一個壘，因此再保送一個壘，即到二壘仍然與傳球越出場外成為死球時可獲保送兩個壘之規定相符合。孫先生與高先生這種論點顯示出平常缺乏研讀規則，依據當時（1972年）之棒球規則7.05 (G)之（註二）及7.08 (d)之（註）中明示高飛球被捕後傳球進入比賽停止區時，跑壘員以投手投球之當時所佔有之壘為基點給予兩個壘。飛球被捕時所謂跑壘員須再度觸壘之壘，係指跑壘員作為進壘起點之壘，即是投手投球當時跑壘員所佔有之壘。依據上列規則曾金城應可獲保送到三壘，高先生把他叫回二壘（等於把他進壘之基點降至本壘起算）。這是一件很明顯違背規則之錯誤判例，這種誤判發生在全國性比賽中，不但沒有被糾正還獲得大眾傳播界之支持。歷年來所發生之類似事件不勝枚舉，充份暴露出我國棒球界高層次專業人員不敬業，缺乏研究棒球規則之現狀。

比起美國，日本之棒球專業人員尤其是記者（包含廣播）常以深厚之棒球學識做為基礎，以公正之立論報導所發生之質疑問題，如此使得裁判或教練不敢輕易犯錯。這種情景無形中構成一種導引學習之力量，促使棒球知識與技術之普遍提高。

愛因斯坦為了鼓勵學生學習數學曾經說「我相信你學習數學，比我學習瞭解棒球更快」。確實棒球規則是所有運動規則中最不易瞭解，想單靠參與比賽之經驗是無法獲得更高層次之瞭解，所以除了臨場之經驗外，在有關之書籍文獻上加以研究是必要之途徑。所有運動規則都有它創立之文化背景及演變過程，尤其棒球被稱為美國之國技，自然具有美國文化之特徵。棒球規則自卡特來德初創至今有一百四十年，隨著美國文化之發展，不斷地演變。筆者認為研究棒球規則首先要瞭解其創始之文化背景，從中把握棒球規則之特徵，從規則之演變過程中加以比較，分析，透過溫古而知新之學習過程，尋找立法之精神。惟有如此始得達到澈底瞭解及正確應用之境界。

本文僅針對研究棒球規則之觀念導向及執法上如何適用規則做個判例之研討以供有志參與棒球較高層次工作者如經理，教練，裁判，記錄，廣播，記者等作為參考。

## 〔貳〕認識棒球規則之特徵：

雖然在1830年代美國各地已盛行類似今日棒球之球技，如New England Ball, Town Ball, New York game等，雖然其名稱各異，其比賽之型態是大同小異，但都未具有體系化之統一規則。至1845年亞歷山大·卡特來德初創棒球規則，較有系統的列出十三條條文可算為棒球規則之創始。茲將其十三條中與現行規則不同之處列出做為參考：

1. 以先得21分者為勝。
2. 投球規定採取今日壘球之下手投法。
3. 界內球越出場外時一律只給一個壘。
4. 擊球彈地一次被接獲時也算接殺。

十九世紀後半之美國以建立優於其他國家尤其須優於歐洲列強為目標，採取國家主義之思想，認為不但在政治，文化，經濟方面，在球類競技方面也須創立美國獨特之項目。因此創立一種與歐洲國家盛行之手球，橄欖球完全不同型態之棒球，並把棒球稱為美國之國技。可見棒球規則之創始及演變受美國建國思想及產業革命之影響。

美國人之平等、自由、合理之思想及產業革命帶來之專業化及生產之秩序化等，幾點文化背景構成了棒球規則之特徵。茲將其特徵分析說明如下：

1. 講究「平等」：比賽之方式採取分局交換攻守之方式，使攻守分明，不管球技之高低差異都給予均等之攻擊機會。
2. 講究「自由」：如球場外野、界外球區之大小只有離本壘之最短距離之規定，比賽場地之圍牆、後擋網等高度也沒有硬性之規定，因此野手之守備範圍、擊球員之安打或全壘打機會也因場地之不同而異。對於球員之替換或作戰協商所作之暫停要求等規定比較其他項目為自由。
3. 講究「合理」：只要發現規則中不合理之規定時，每一年都會有修增，不像其他項目多半每四年（奧運會）才作修增。對於裁判員在適用規則所做之裁決，有所質疑時准許資問或要求依據規則改正其原判定。還定有如「第三出局與第四出局之替換」、「處理擊球時野手之優位」、攻擊方之利益選擇權等合理保障球員利益之規定（Advantage Rule）。還有類似告訴乃論之「促請裁決（Appeal play）」規則來避免攻擊方在攻擊秩序上所犯之錯失（如擊球順序錯誤，觸壘或再度觸壘失誤等）因裁判之自動干涉（判出局或提示任一方）而致使攻擊方或守備方獲得利益。所以裁判必須靜候守備方對攻擊方之錯失行為提出「促請裁決」，始得依事實去做裁決，如守備

- 方沒有提出「促請裁決」，攻方之錯失行為不究，成為合法。這些規則都是講究合理之措施。
4. 講究「專業化」：明確劃分投手、捕手、內野手、外野手等不同之職責，並劃分各自之守備範圍，使之專業化。尤其訂有投手之指定代打（DH）可見其講究「專業化」。
  5. 講究「秩序化」：攻擊時須依照原定之棒次打擊，從擊球員（Batter）成為擊球跑壘員（Batter runner），上壘後成為跑壘員（Runner），須依照一壘、二壘、三壘到本壘。須回原壘時亦依逆順序回壘，後位跑壘員不得超越前位跑壘員等如同交通秩序之規定。

### 〔叁〕研讀規則之要領：

目前執棒球規則之研究及審議之牛耳者為美國與日本。美日兩國之規則委員會之間常有意見，心得之交換。茲介紹美日兩國及我國之棒球規則發行之情形以資參考。

1949年美國棒球規則委員會成立後每年年底（12月）審議次年度之新修增規則於每年之一月發行該年之「OFFICIAL BASEBALL RULES」由THE SPORTING NEWS社發行。

1950年日本野球規則委員會成立後每年一月末至二月初可接到美國棒球規則委員會該年度之規則修增部份條文，日本野球規則委員會則依據該修增條文去審議修增之主旨如能明解其修增之主旨者，即時採用於該年度之公認野球規則。至1975年日本野球規則委員會審議美國修改規則6.05 (L)故意落球之部份條文時，遭遇質疑，後來請美國送來修改後之6.05 (L)之全文才解開質疑。為了避免只看修改部份條文所引起之誤解，須等接到美國修改後之規則全文後再作審議，但美國之規則全文要在二月中旬才會到達日本，要趕上三月發行公認野球規則在技術上有困難，因此自1976年以後美國之修改事項就緩後一年才被採用於日本之公認野球規則中。

我國棒球協會於民國六十七年組織規則研究組，依據1979年國際棒球規則審查修增由張育宏先生依據1978-OFFICIAL BASEBALL RULES所翻譯之中文初稿。從四月至年底開會討論修改多次審查確定後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才由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付印發行。此前有民國四十五年八月由偉華出版社發行之棒球規則，內容分為七十條，其中所使用之棒球術語以現在看來是很驚扭，如守備人員之稱呼中、投手稱為擲手，捕手稱為接手，一、二、三壘手稱為第一、二、三守壘員，內野手稱為內場員，外野手稱為外場員，主審稱為司球裁判，壘審稱為司壘裁判。至在台成立中華全國棒球委員會後於民國四十九年六月制定新規則，經民國五十四年十月修訂，十二月由偉華出版社印行發佈，這是我國第一本由全國棒球主管機關所發佈之公式棒球規則。這本規則是依據1964年之日文版公認野球規則由簡永昌先生主翻為中文而成。其中所使用之術語名詞，字句等有不適合國人習慣而日文氣味濃厚或易引起誤解者甚多，如擊球員稱為打者，跑壘員稱為跑者，擊球跑壘員稱為打者跑者，促請裁決（APPEAL）稱為抗議，雙殺稱為併殺，封殺稱為強制進壘，褫奪比賽（FORFEITED GAME）稱為放棄比賽，擦棒被捕球（FOUL TIP）稱為線外擦棒球，滑壘離位（OVERSLIDE）稱為滑過壘，突擊投球（QUICK RETURN PITCH）稱為弄早投球等。筆者曾經於民國63年弘文出版社之棒球裁判指引著作第五章（74頁至77頁）促請中華全國棒球協會修訂的幾項規則問題中，將筆者研讀偉華出版社出版的棒球規則一書，就其中的幾個不當或易引起誤解之處提請棒球協會作為修訂的參考，後來都被採納是件覺得欣慰的事。目前在國內所適用之棒球規則為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技術委員會於1984年編纂之棒球規則，該規則是依據1983年美國棒球協會所發行之“OFFICIAL BASEBALL RULES”及參酌1983年日文版公認野球規則，把我國六十八年版之中華民國棒球規則修訂並重新編纂而成。因付印前未經再度詳

加校對，因此誤印，掉落字句等致使意不達或易引起誤解之處仍然不少，再加1984及1985兩年之修增部份未列入，筆者認為是須修訂印發新版之時候。

1845年美國人卡特來德初創棒球規則時只有13條條文，隨著球技之進步，舊規則無法處理之新情況不斷地發生，器具、場地、設備之改良等，規則也不斷地改進和增加，現行規則已增為204條352項。分為10章，除第10章有關紀錄之規則24條110項外，有關比賽部份之規則共180條242項，想把規則條文全部背起來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倘若記憶力很好能背起來，但在比賽中所發生之情況並不一定恰好符合某一條文，所以背條文並不是辦法，不如分析條文之主旨尋找立法之精神較為奏效。規則之修訂或新增都有典故，所以能從規則演變之典故著手可達到所謂精通規則之地步。無論如何，研讀規則書之全文是絕對須要的。

一般人常從規則書之第一頁依順看過去，這種順序容易遭遇到瞭解上之困難，筆者認為首先應從2.00術語定義開始，然後依照1.00比賽之目的，球場及用具。3.00比賽之準備。4.00比賽之開始及結束。8.00投手。6.00擊球員。7.00跑壘員。5.00比賽進行球及比賽停止球。9.00裁判員。10.00有關紀錄之規則，也就是說首先瞭解全文中常出現之術語定義以免對條文有所誤解，然後依照比賽情況發生之先後順序去研讀較為理想。

研讀規則時一般人往往忽略規則2.00之術語定義一章。但這一章非常重要，千萬不可輕視它，拿最簡單而常用之封殺出局(Force out)來說，能確實瞭解它的定義者並不多。所謂封殺出局是指壘上之跑壘員因擊球員成為合法之擊球跑壘員而失去原壘之佔有權，產生進壘之義務情況下在未觸及應進之壘前，被野手觸球於該壘或觸球於身體被判出局者稱為被封殺出局，依照這個定義，封殺只能發生於二、三、本壘而且必須①擊球員成為擊球跑壘員。②一壘上有跑壘員。③跑壘員產生進壘義務等三個條件具全時始得成立。所以擊球員在一壘被封殺出局的言詞是不對的。關於擊球員合法成為擊球跑壘員後未到達一壘前，被野手持球觸及一壘或觸球於身體被判出局時英文稱為「Beat out」，筆者所著之「從棒球用語中學習棒球」一書中把它翻為「敷衍出局」。如不瞭解封殺之真正意義，就無法瞭解規則4.09之第三局與得分之關係。所以首先對於2.00術語之定義一章必須一一仔細研讀，因為這些術語與許多規則都有關連，時常在條文中出現，對於每一個術語之定義，必須把握着其重點，例如「擦棒被捕球(Foul tip)」其重點為一定要在擦棒後直接進入捕手之手或手套中被接住者始能稱為「Foul tip」。

因此民國68年筆者參與規則研究組審查規則時極力主張筆者之見解，認為「Foul tip」翻為「擦棒球」容易與一般之擦棒後掉落於界外之球混淆不清，不能表達定義之主旨，以術語(專用名詞)之立場應翻為「擦棒被捕球」。擦棒被捕球為比賽繼續球(Ball in play)，如擦棒後捕手未能接捕者稱為界外球(Foul Ball)，成為死球(Ball dead)。

茲舉一個規則條文與術語定義的關連例子來說明術語定義這一章的重要性：

例如規則6.05(A)界內飛球或界外飛球被野手正規接捕時應出局。從表面看起來這是很簡單的條文，但如果你首先對規則2.15正規接捕(CATCH)之術語定義沒有充份之瞭解者你就沒有辦法完全瞭解規則6.05(A)之條文。如①界外飛球一旦碰觸後擋網或圍牆還未落地前被捕手或野手所接獲。②界內飛球一旦碰觸裁判員還未落地前被野手所接獲。③界內飛球一旦碰觸野手還未落地前被另一野手所接獲。上列三種不同之情形是否算為接殺出局(CATCH OUT)。解決這個問題的關鍵在正規接捕(CATCH)之定義上，依據規則2.15正規接捕之術語定義，係指擊球在飛翔狀態被野手以手或手套確實接獲之行爲。這條條文之重點落在飛翔狀態(IN FLIGHT)

之術語，請看規則 2.42 飛翔狀態之術語定義，係指擊球、傳球、投球等尚未觸及地面或野手以外之其他物件的狀態。依據該定義上例①及②之情況當飛球碰觸後擋網、圍牆或裁判員時已經不是飛翔狀態（因為後擋網、圍牆、裁判員都屬於野手以外之其他物件），所以野手接獲不在飛翔狀態之擊球（與碰觸地面之擊球相同）當然不能算為接殺出局。③之情況碰觸野手尚未觸及地面前仍然為飛翔狀態所以應算接殺出局。

依照前述比賽情況之先後發生順序，把全文研讀後須記着有關什麼規則是在第幾章之那一部份，例如有關投手犯規之規定在 8.05，如此若遇到疑問時隨時很快地能翻出該項規定，可獲得事半功倍之效。

#### [肆] 尋找條文之立法精神及重點之要領：

每一條規則之修增都有其立法之主旨，也就是修增之目的，研讀者必須理解規則修增之目的

是什麼。

一般規則修增之目的不外乎：1. 促進裁判員之判定之容易性及客觀性 2. 促進運動技術之發揮。3. 促進比賽進行之速度。4. 促進比賽過程之熱場化（減少冷場）。5. 防止利用規則之漏洞取巧獲利。6. 防止運動傷害及違背運動道德之行動。任何競賽都無法把比賽中可能發生之問題通通羅網於規則條文中並作成裁決所必要之規定。一般於國際比賽所發生而規則中沒有明文規定之問題，經各項競賽團體之技術委員或規則委員之研討後修改原有條文或新增條文。但有些問題仍然繼續研討中，還未明文規定於規則條文中，但以國際判例之形式被適用之。也有在規則上找不到明文規定但已被大家所承認之慣例事項。所以研讀規則時對於上述之判例或慣例事項必須有所瞭解。同時對於今後可能發生之判定之問題也應作預想之研究。

當有規則之修增時必須與原（舊）規則做仔細的比較、分析、尋找新修增之主旨。對於較為復雜之規定必須尋找其立法之精神。尋找立法精神之方法有二。其一為假想沒有這條規定時可能發生什麼弊端。其二為以溫古知新之方法，翻閱舊規則或閱讀棒球比賽之故事文獻，從中瞭解該條規則之演變或創立之背景及情形再作推想之。

例如 1983 年以前日本公認野球規則 7.10 (B) (付記) (1) 後位跑壘員進入本壘時，不得重觸壘（重觸空過之壘）之條文於 1984 年把原「後位跑壘員進入本壘時」修改為「後位跑壘員得分時」，我們把修改前之「進入本壘時」與修改後之「得分時」做個比較分析，如有外野安打，壘上之兩位跑壘員都進入本壘，但前位跑壘員沒有踏觸本壘，後位跑壘員則因沒有踏觸三壘而被促請裁決出局（APPEAL OUT），這種情況下依照修改前之規定，前位跑壘員如發覺自己沒有踏觸本壘也不得重踏，如在本壘被促請裁決者判出局。如依照修改後之規定，後位跑壘員雖然進入本壘但並沒有得分，所以前位跑壘員得予重觸本壘，但如果後位跑壘員沒有三壘之促請裁決而得分時前位跑壘員就不得重觸本壘，在本壘被促請裁決者應判出局。上例為研讀修增之規則時必須與舊規則比較分析尋找修改之主旨之範例。（我國上述規則尚未修改）。

尋找立法精神之一：如研讀規則 2.40 內野高飛球（INFIELDFLY）之規則。我們先想為何要該條規定，如果沒有這條規定會有什麼弊端。我們不難想到當二出局以前一、二壘有跑壘員或者滿壘之情況下，擊球員擊出一個平凡內野飛球時，壘上之跑壘員通常都不敢離壘，如果沒有這條內野高飛球之規則者，守備方可利用規則之漏洞故意掉落原可接殺之飛球迫使壘上之跑壘員產生進壘之義務，然後輕易演成雙殺（如檢取球迅速傳予三壘再傳予二壘）。這是還未訂定內野高飛

球規則時之弊端，實際上守方也常利用這種規則上之漏洞取巧獲利。至1895年訂定內野高飛球規則後，由內野飛球之宣告，擊球員在飛球未落地前已被判出局，壘上之跑壘員就不必要擔心野手的故意落球，因為不論是否落球都不產生進壘的義務，也就是說不會因守備方之取巧落球而構成雙殺。我們研讀內野高飛球規則時，另外還覺得有個疑問，為何二出局或一壘跑壘員或一、三壘跑壘員之情況下不成立內野高飛球之規定呢？因為二出局後根本無須雙殺之關係這是容易瞭解的。那麼無出局或一出局，一壘或者一、三壘跑壘員時為何也不成立呢？我們知道擊球員擊球後除能肯定是界外球外應立刻全力向一壘跑，這是擊球員應遵守之基本原則，如確實做到這種原則時，不大可能因守備方之落球而構成雙殺之現象，同時另外還定有一條規則6.05故意落球之規定，基於上述理由僅一壘跑壘員或一、三壘跑壘員時，無須成立內野高飛球規定之必要。尋找立法精神之二：例如美國於1984年，日本於1985年刪除規則2.39違規擊球，新增規則1.10(C)〔原附註〕之條文如后：裁判員雖然於使用中或使用後發現該球棒不符合本項之規定，但不得以此為由宣告出局或勒令退場。

上述規則之修改與刪除是有典故的，我們從后述之典故文獻中以溫古而知新之方法來瞭解立法之精神：1983年美國聯盟(American league)堪薩斯市皇家隊對紐約市洋基隊之比賽，皇家隊之喬治·普列特，打出一支反敗為勝之全壘打時，洋基隊之經理比利·媽珍，抗議說「喬治所使用之球棒握手部份所塗之松脂塗料超過18吋」，經裁判查認事實後依據規則1.10(B)球棒之握手部份為適用掌握起見得使用任何材料處理，但不得超過自棒端起18吋。規則2.39違規擊球(ILLEGALLY BATTED BALL)之(2)擊球員以違反本規則1.10之球棒所擊出之球者。規則6.06(A)擊球員違規擊球者應出局等條文來判定喬治出局，全壘打無效。皇家隊認為裁判適用規則有誤，向聯盟提訴，經聯盟會長裁決為「限制握手部份之松脂塗料不得超過18吋之目的是防止污染球體，依規則訂定之精神，應令改換球棒，不應判使用者出局，該全壘打有效，該場比賽應改為保留比賽(Suspended Game)。裁判團對於聯盟會長之裁決提出反論，認為據然規則明文規定使用違反規則1.10規定之球棒擊球者為違規擊球(參閱規則2.39)，違規擊球者為出局(參閱規則6.06(A))，裁判團依照規則裁定並沒有錯。會長也認為上述之有關規則條文有商榷之必要，應修改使其立法精神更明確。所以1984年之規則書中把2.39全文刪除，規則1.10(B)改為(C)原最後一段「又任何足以增加球棒的反彈力或能改變其性能的物質均不得使用」之字句刪除。並增加上述1.10(C)〔原附註〕之條文。同時把規則6.06(A)之條文修改為「擊球員把單足或雙足完全踏出於擊球區外地面擊球者為出局。經上述之修改後對於使用上述球棒者只能令改換球棒，不得判出局已有明文規定。(我國之棒球規則對於上述之規則尚未修改)。如此研讀規則如能從規則演變之典故着手，可達所謂精通規則之地步。

#### 〔伍〕適用規則之要領：

依據規則9.02(B)之規定，經理認為裁判員之裁定在規則適用上有錯誤，或者有違背規則之嫌疑時，可以請求該裁判員給予解釋或基於規則更正其判決。如前言中所述全國少棒代表隊選拔賽所發生的一壘跑壘員因飛球被接殺回頭履行再度觸壘之途中、暴傳球進入死球區(越出場外)，依據規則7.05(G)之(註二)及7.08(d)之(註)，一壘跑壘員可獲保送到三壘，而裁判員判定只能保送到二壘，這是一件裁判員適用規則錯誤或違背規則所做之判定，經理有權提出有關規則向作成判定之裁判員抗議。又如裁判員以野手觸球於一壘與擊球跑壘員觸及一壘是同時(無法

判定誰在先)爲由宣判擊球跑壘員出局，這也是適用規則錯誤所作之判定，只要作成判定之裁判員承認觸球與觸壘爲同時，攻方之經理有權要求依據規則 6.05 (J)之規定改判爲安全上壘(SAFE)。因爲規則 6.05 (J)規定野手之觸球較擊球跑壘員之觸壘爲先時判出局，據然裁判員認爲同時者，就不是野手之觸球於壘在先，所以不符合判定出局之條件，那就要判安全上壘。如裁判員以野手觸球於一壘是在擊球跑壘員觸及一壘之前爲由宣判擊球跑壘員出局，這是屬於裁判員依據主觀心證所做之判定，不得抗議。

比賽中每一情況並不一定恰好符合某一條文可直接適用之，有時對於類似情況之發生會有兩條不同之有關條文可供適用，究竟該適用那一。才對呢？遇到這種情形時，應從其規則之立法精神或規則演變之背景著手考慮，如此始得有正確之規則適用。例如民國 71 年 10 月國慶杯，味全對台電，第八局上半味全陽介仁在一壘，六棒沈堯弘擊出一、二壘間滾地球，陽介仁奔向二壘時頭盔掉在地上剛好碰到該界內滾地球(球尚未碰觸或通過內野手)，裁判判陽介仁妨礙守備出局。味全提出異議認爲裁判有違背規則 6.05 (H)之〔原註〕：擊球偶然觸及掉在地上之頭盔爲比賽進行球之規定。當時之輿論分爲支持味全之抗議與支持裁判之裁決者兩派。當時支持裁判之判決者並沒說明是適用那一條規則，但筆者可想像是適用規則 7.08 (B)之後段「跑壘員構成妨礙處理擊球之野手者爲出局」。首先要知道規則 6.05 (H)之〔原註〕條文是怎麼來的，茲先介紹 6.05 (H)〔原註〕之來歷以便瞭解立法之精神，然後從其立法之精神來判定上述情況是否適合適用 6.05 (H)〔原註〕之規定。

1975 年全美職業棒球冠軍賽，國家聯盟代表辛辛那提紅人隊對美國聯盟代表波士頓紅襪子隊之第三戰沒有人出局，跑壘員一壘時，紅人隊之阿姆普里斯達觸擊於本壘前，球向一壘方向高彈，捕手斐斯克跑出前面接獲企圖傳球於二壘時，阿姆普里斯達正好從後方企圖越過前面因此兩人相碰致使傳球到中外野後方，其間一壘跑壘員到達三壘，阿姆普里斯達到二壘，捕手斐斯克雖向主審巴聶特抗議說「妨礙守備」但主審仍然判爲「比賽進行球」，不認爲構成妨礙。接着由拿根之安打紅人隊獲得致勝得分。賽後主審巴聶特向新聞界說明「該情況我判斷爲單純無意之接觸，要擊球員故意跑到野手之前構成妨礙才判出局，因此我宣告比賽進行球」。但這種辯解並沒有獲得球員們之諒解，因爲依據當時大家所知道所謂守備優先的規則(Advantage of defense Rules)如規則 6.05 (H)。6.08 (B)。7.08 (F)。7.09 (B)。7.09 (L) 等都規定守備方之野手正在處理有效之擊球時，攻方之任何人員不管任何理由(不論故意或偶然)，若有妨礙因判出局。這裏所包含之妨礙行爲有攻方人員之身體或備品(如球棒、頭盔)碰觸尚未觸及內野手或尚未通過內野手之擊球，或碰觸正在處理擊球之野手者。所以當時報紙、刊物之輿論都認爲主審巴聶特之判決是違背規則。其實主審巴聶特是依據當時之國家聯盟裁判內規(Instruction)之規定：「捕手擬處理擊球時與向一壘之擊球跑壘員偶然接觸者，不視爲妨礙守備或妨礙跑壘，因此不作任何宣告，比賽繼續」所做之判定。裁判內規是專爲裁判員列出一般規則中未列入之執法上須注意之規定事項。當時裁判內規之上述規定主要主旨是認爲上例情形捕手與擊球跑壘員之身體接觸在時間與距離上很接近，移動之方向又相同，如依照守備優先之原則判妨礙守備，宣告擊球跑壘員出局是有失公平，所以這種情況時爲例外，不要適用規則 7.09 (L)跑壘員未避開正在處理擊球之野手者即被宣告出局之規定。主審巴聶特之判定在規則之適用上是對的，爲何不能獲得一般之諒解呢？原因是裁判內規之規定事項不能獲得一般之共識的關係，爲了避免再度發生類似之爭論起見，次年以 NOTES-CASE BOOKCOMMENT 之形式把所有內規列入規則書之最後一章，至 1978

年才以〔原註〕之形式列入各有關條文之後面，規則 6.05 (H)〔原註〕就是同年被例入者，其立法精神與規則 7.09 (L)〔原註〕相同。首先要知道規則 6.05 是有關擊球員（包含擊球跑壘員）之出局規定。所以本項(H)之〔原註〕所說：「擊出之球偶然觸及掉在地上之頭盔為比賽繼續球」。是指剛完成打擊正向一壘之擊球員所掉之頭盔，而不該包含已經安全佔上一壘後之跑壘員所掉之頭盔。所以陽介仁奔向二壘途中頭盔掉在地上碰觸還未觸及內野手或未通過內野手（不含投手）之界內球，自然不得適用規則 6.05 (H)〔原註〕之規定判為比賽繼續球。而應適用規則 7.08 (B)之後段妨礙處理擊球之野手者判出局及本項之〔原註一〕裁判員認定妨礙處理擊球之野手者不論是否故意均為出局，成為死球。未訂定規則 6.05 (H)〔原註〕以前如擊球員所掉之頭盔在界內區碰觸界內球者立刻依照守備優先之規定判擊球員出局，成為死球。後來認為擊球員猛力揮棒時頭盔容易掉落而擊球與頭盔掉落在時間上及距離上都很接近難於避免，若採取守備優先與其他跑壘員一樣判為出局，有失公平，所以才訂有 6.05 (H)〔原註〕之規定。致於其他跑壘員（不是擊球跑壘員）之頭盔或身上之備品掉落在界內區碰觸界內球者，理應適用規則 7.08 (B)〔原註一〕判出局。因為跑壘員所掉之頭盔碰觸擊球，在時間與相互之距離因素上不像擊球員本身所掉之頭盔那麼接近，大可避免，所以不須如對擊球員那樣採取救濟之處置（如規則 6.05 (H)〔原註〕或 7.09(L)〔原註〕）。仍然得以適用守備優先之條理宣判妨礙守備，跑壘員出局。執法人員適用規則時特別要注意基本條文後面之〔原註〕，〔原附註〕，〔註〕，〔例〕，中所付加之說明與適用上之解釋以免錯誤。同時注意該大會所制定之競賽規程 (Regulation) 中規定之事項，競賽規程為各大會之憲法，也就是某種比賽在該大會期間的特殊規定。雖然和比賽規則 (Playing Rule) 的性質相似，但不盡相同，它視主辦的條件與客觀環境的需要而制定，以彌補比賽規則之不足，有時改變比賽規則中的某些規定。裁判員在執法時不可作與競賽規程相抵觸之裁定。例如世界少棒、青少棒、青棒三級聯盟的錦標賽競賽規程中，明文規定在少棒、青少棒、青棒聯盟之比賽規則外尚須注意遵守本競賽規程中所規定之特別事項。其中如為了防止年輕運動員之手臂受到傷害起見所定之投手不得連續兩天或任何層次相連之兩場比賽中擔任投球，並在一場比賽中不得超過九局之投球或者為了比賽之進行迅速 (Speed up) 起見所定之在一場比賽中經理或教練請求暫停和投手交談之次數限於三次，如第四次必須更換投手。又規定任何一場比賽之賽程無法依照比賽規則 (4.10 及 4.11) 決定勝負時應從被暫停未賽完的地方繼續開始，而不考慮其已經賽完之局數等規定是在比賽規則 (OFFICIAL PLAYING RULES) 中沒有或者有所不同之規定。

茲舉一個裁判忽略了競賽規程所做之實際判例做為參考：1983 年遠東區少棒選拔賽七月廿九日中華出戰關島之戰，比賽至第三局，中華明德隊雖然以六比零領先，但因雨被迫停賽，主審宣告為無效比賽 (NO GAME) 改天重新再賽，主審是依據少棒聯盟之比賽規則 (PLAYING RULES) 4.10 (C) 及 (D) 之規定：主審宣告截止比賽時未賽完四局上半或四局下半之中途，主隊之得分未超越客隊時不能成為正式比賽，主審應宣告比賽無效，改天重新比賽。但却忽略了 1983 年少棒聯盟錦標賽競賽規程中之第十條規定：任何一場比賽主審宣告截止比賽而無法依照比賽規則 (4.10 及 4.11) 決定勝負時，不考慮其已經賽完之局數，應從被暫停未賽完的地方繼續開始。

所以中華明德與關島至第三局因雨被迫停賽者，應依照競賽規程之第十條規定宣告為保留比賽 (SUSPENDED GAME) 應改天由被暫停的地方 (第三局六比零) 繼續開始比賽。主審宣告

六分得分不算重新比賽顯然與競賽規程有所抵觸，經理得要求更正為保留比賽。但當時我們中華明德隊之經理、教練或其他隨隊之人員不能適時發現並提出更正之要求，實在值得檢討兩件事情  
①經理、教練在赴賽前有沒有研讀該年度之競賽規程及少棒比賽規則。②經理、教練在比賽中是否隨身攜帶有關競賽之規程與比賽規則。

#### 〔陸〕適用規則之判例研究：

一、無出局，跑壘員一壘，擊球員三振後投球夾於主審之面具中如何判決？

答：對一壘跑壘員應適用 5.09 (G) 之〔原註〕判定保送一個壘（即進二壘），成為死球。對擊球員應適用 6.05 (C) 判定出局。

二、得分一比一之第九局後半，一出局，三壘跑壘員，擊球員擊出外野高飛球，三壘跑壘員觸於壘上，高飛球被接獲之同時離壘跑進本壘，但誤覺是過早離壘，所以趕緊又跑向三壘，途中被三壘手持球觸殺，如何判決？

答：不可適用 7.08 (I) 〔原註〕為由判跑壘員出局。應適用 5.06 〔原註〕及 4.10 (B) 之 (2) 判三壘跑壘員得分比賽結束。

三、二出局，跑壘員三壘，守備方要求暫停，三壘手把球藏在手套中（主審、跑壘員都沒有發覺），主審看已經沒有事，投手也在投手板上所以宣告“Play！”三壘手立刻觸球於離壘之跑壘員，三壘審宣告出局，攻擊方經理抗議認為投手未持球踏於投手板為投手犯規，三壘跑壘員應得分。如何處理？

答：不可適用 8.05 (I) 判投手犯規，也不能判跑壘員被觸殺出局，雖然主審宣告“Play！”但依據 5.11 之規定於比賽停止後，於投手持球並就投手板位置時始得宣告“Play！”，上述情形球並不在投手之手中所以不符合宣告“Play！”之條件，應宣判比賽仍然為停止中，一切所發生之行爲無效，取消三壘審之出局宣告，重新宣告“Play！”。

四、一出局，跑壘員一、二壘時，擊球員擊出游擊手上空之凡飛球，主審、壘審都忘記宣告“Infliedfly！”而且游擊手以手套碰觸該飛球後掉落於地上，結果發生如下之三種不同情況，應如何處理？

①跑壘員各進二、三壘，擊球員安全到達一壘，守方抗議說應以內野高飛球之規則判擊球員出局。

②游擊手傳球於三壘再傳二壘演成雙殺。

③二壘跑壘員進三壘，一壘跑壘員被封殺於二壘，擊球員安全到達一壘。

答：①內野高飛球 (INFIELDFLY) 規則訂定之主旨在防止野手利用取巧掉球迫使跑壘員產生進壘之義務然後演成雙殺，所以其立法精神在保護跑壘員。內野高飛球必須由裁判員於飛球還未落地而前宣告始得有效，在上述情況下如果接受守方之抗議就變成適用內野高飛球之規則來保護守方使他獲利，是違背規則之立法精神，所以因判抗議無效，一切依照實際發生之情況繼續。

②適用 6.05 (L) 故意落球之規定判擊球員出局，成為死球，跑壘員回一、二壘。

③裁判員認為故意落球時同②，認為不是故意落球者允許保持實際發生之狀況。

五、二出局，二壘跑壘員，擊球員擊出三壘滾地球，三壘手先把跑壘員逼回二壘後傳球於一壘，球偏高，一壘手拋擲手套碰觸該球彈至後方界外地區，擊球跑壘員踏觸二壘後企圖跑向三壘，但

被傳球觸殺出局，此時二壘跑壘還未踏觸本壘，於擊球跑壘員被觸殺後才踏觸本壘，算不算得分？

答：不可以適用 7.04 (B)之「原註」判為得分有效，因為本項「原註」僅適用於擊球員獲四壞球，壘上之跑壘員獲有次壘之安全進壘權時使用之。所以應依照 4.09 (A)之規定須在三出局以前踏進本壘才算得分。因此上述情形不能算為得分。

〔柒〕執法人員應特別注意之規則釋義：

茲將目前國內比賽時，在執法中常容易忽略之規則及在國際比賽中美、日兩國在釋義上有出入之幾條規則提出作為參考：

- (1)規則 3.07 主審有受理替換球員及宣告替換之內容的義務。所以不可以叫教練或球員直接向紀錄組報告，應由主審受理後親自宣告或者轉請廣播組宣告之。
- (2)規則 3.14 攻隊之任何器具都不得留放於界內區或外界區。所以常要督促使收進球員休息處內。
- (3)規則 4.01 (C)經理於比賽開始前五分鐘向主審所提出之名單為正式者。一般為了記錄組或新聞組之工作方便起見，事先提出之名單不得視為確定之正式打順表，所以還未向主審提出前得予變更，不受更換球員規則之限制。
- (4)規則 4.09 (B)最後之一局後半或延長局之後半滿壘，擊球員獲四壞球或觸身死球保送一壘，因此三壘跑壘員獲進本壘得分，成為致勝分時，擊球員必須踏觸一壘。所以主審必須看到擊球員確實踏觸一壘後方得宣告比賽結束。
- (5)規則 4.10 (C)截止比賽 ( CALLED GAME ) 至少要完成五局前半才成為正式比賽，否則就成為無效比賽 ( NO GAME ) 或保留比賽 ( SUSPENDED GAME )。所以不可以訂定四局相差十分時為提早結束之截止比賽。
- (6)規則 4.11 (D) 例外 及 4.12 (A)之(5)第五局起客隊於該前半局得分領先主隊，而主隊未能於下半局獲得成為同分或超越客隊之得分之情況下被裁判員宣告截止比賽時成為保留比賽。我國與美國依照本項規定。但日本不適用本項規定，而仍然依照 1980 年之規則以雙方完成均等攻擊之局數 ( 至五局以後之最後均等局 ) 的總分來決定該場之勝負。這是為了節省時間促進比賽之迅速進行所採取之措施，有節省時間之需要時可列入競賽規程中採用之。
- (7)規則 6.02 (C)我國與日本規定不只擊球員不肯進入擊球區，雖然在擊球區內但不肯採取打擊姿勢者也同樣，主審應命令投手投球，對所有投球宣告為好球。但美國限於不肯進入擊球區時所有投球宣告好球，但在擊球區不肯採取打擊姿勢時依照平常一樣視壞球或好球作宣告。
- (8)規則 6.02 (B)及〔原註〕我國與日本規定，投手因擊球員退出擊球區或解開打擊姿勢致使中斷投球時，不得宣告投手犯規 ( BALK )。但美國限定於退出擊球區時。解開打擊姿勢時並沒有包含在內。
- (9)規則 6.06 (C)〔註〕妨礙消滅之解釋，我國與日本認為雖有妨礙，捕手之傳球有充分機會使跑壘員出局，只因接球之野手失誤致使未能使之出局時，亦以實際上未使跑壘員出局為理由判妨礙，宣告擊球員出局。

但美國則如上述情形以捕手之傳球有充分機會使跑壘員出局，但因接球之野手失誤而未能使跑壘員出局者，不判擊球員出局。

00規則 7.08 (A)〔註一〕我國與日本規定，所謂跑壘員因衝力成爲曲線在正常之跑道外發生觸殺行爲時，如爲避開觸殺更遠離跑道時不管有沒有三呎應立刻宣告出局，如向靠近跑道之方向避開觸殺時，以跑壘員與壘所連結之直線爲準允許三呎。但美國仍然以跑壘員與壘所連結之直線爲準左右各三呎爲允許避開之範圍。

(11) 規則 7.08 (B)〔註一〕我國與日本對於所謂野手處理擊球之解釋，係指自野手對擊球開始行動至完成傳球之行爲止，所以如野手翻捕落 ( FUMBLE ) 把球落在身前但還可以立即撿起來之情況下跑壘員碰觸該野手者仍然算爲妨礙處理擊球中之野手，應判跑壘員出局。但美國對於上述之情況，認爲野手一但碰觸該球後掉落者已經不算爲正在處理擊球之野手，所以除非故意觸該野手外，不判跑壘員出局，反而若跑壘員因此受阻者應判妨礙跑壘 ( OBSTRUCTION ) 。

(12) 規則 7.08 (C)〔原附註一〕及 7.08 (J)跑壘員跑過一壘或滑越一壘後立即歸壘者，不管其向內或向外 ( 界內地區 ) 于迴，只要沒有企圖跑向二壘之行動者不會被觸殺出局。所以裁判應注意擊球跑壘員通過一壘後之行動。

(13) 規則 7.08 (G)〔註二〕 7.09 (D)跑壘員擬得分時，擊球員妨礙在本壘的守備時判三壘跑壘員出局之規定限於無人或一人出局並跑壘員正繼續奔向本壘者，如剛起步出發或途中又折回三壘時，不適用本項之規定。

(14) 規則 7.09 (A)〔註〕被宣告第三好球尚未出局或四壞球應進一壘之擊球跑壘員妨礙刺殺奔向本壘之三壘跑壘員的捕手之守備行動時應判擊球跑壘員出局，三壘跑壘員除妨礙發生之瞬間或以前踏觸本壘，否則應令返回三壘，其他跑壘員也應返回原壘。

(15) 規則 7.09 (G)跑壘員爲阻止雙殺爲目的之妨礙時同時要判擊球跑壘員出局。 7.09 (H)擊球跑壘員有上述行爲時同時判最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

(16) 規則 8.05 (I)投手作無必要之行動拖延比賽時，係指如壘上有跑壘員時屢次退出投手板向沒有跑壘員之壘傳球或者反覆向捕手以外之野手傳球或者向跑壘員之壘反覆作不必要之傳球或假作傳球之動作者。對於這種拖延行爲業餘球隊應先給予警告，如繼續再犯時科予投手犯規。

(17) 規則 9.02 (C)〔註〕主審未宣告好球之情況下，如有經理或捕手向主審要求對於是否揮棒的判定請示壘審時，主審不得拒絕，須指示壘審作裁決，壘審如有主審之指示時立刻以手勢作宣告之。這裏須注意的是當經理或教練、捕手要求請示壘審時仍然爲比賽進行球，絕不可以宣告暫停來接受要求或與壘審協商。

(18) 規則 6.05 (H)及 7.09 (B)之後段：倘擊球員所掉下之球棒被滾動之球於界內區碰觸時仍爲比賽進行球 ( BALL IN PLAY )。這裏所謂「仍然爲比賽進行球」是說球在界內區碰觸掉下之球棒時不立刻成爲死球 ( DEAD BALL )，而仍然是活的狀態，應視其球之進行結果來決定界內球或界外球，如轉向本壘、一壘間或本壘、三壘間之界外地區者爲界外球。如停留於本壘、一壘間或本壘、三壘間之界內地區或者越過一壘或三壘到外野方向者爲界內球的意思。常有人誤解這裏所謂比賽進行球就是界內球，所以特別須注意。

1. "The story of Baseball" John M. Rosenberg 著。
2. "The third fireside Book of Baseball" Bill mazer 著。
3. SPorts Activities for men : R.casady 著。
4. アメリカスポーツ史：山中良正著。
5. 現代スポーツ百科事典：神田順治執筆。
6. 野球ルール・ハンドブック：鈴木美嶺著。
7. 野球審判の手引：ジョージ・バー著。大橋正路、鈴木美嶺訳。
8. Knotty Problems of Base Ball : Billie.Evians 著。
9. 詳解公認野球規則 1981 : 鈴木美嶺編著。
10. 野球難問解答集：鈴木美嶺・神田順治共著。
11. 體育の世界史：D・B ヴァン・ダーレ，ED ミツチエル，B・L ベネット共著。加藤橋夫訳。
12. Officall Baseball Rules: Published by The Sporting news 由 1976 年至 1985 年共 10 册。
13. 日本アマチュア野球規則：1950 年日本社會人、日本學生、全日本軟式等三野球連盟共同制定。
14. 公認野球規則：1956 年至 1985 年共 30 册。プロフェツショナル・ベースボール，日本野球連盟發行。
15. 棒球規則：民國 45 年偉華出版社發行。
16. 中華全國棒球規則：民國 54 年偉華出版社發行。
17. 中華民國棒球規則：民國 68 年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規則技術研究組編纂。
18. 棒球規則（1984）：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技術委員會編纂。
19. 研討近 12 年來公認棒球規則之沿革，擬定我國最新棒球規則之藍本：民國 66 年體育研究社出版。陳義煌著。
20. 棒球裁判指引：民國 63 年弘文出版社發行。陳義煌著。